

#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德发改〔2025〕21号

---

##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办：

为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扎实推进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压实压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深化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《中共德化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德化县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德委法办〔202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职责，梳理汇总普法责任清单，请各股室、办认真对照任务清单，切实抓好责任落实，广泛运用各种有效形式，向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

动，进一步凝聚全社会法治共识，更好地发挥法治稳预期、固根本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，为加快打造幸福宜居的世界瓷都，努力建设共同富裕山区范例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贡献出发改力量。

## **一、责任主体**

按照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为普法责任清单的责任主体。

## **二、普法对象**

根据学习宣传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内容，普法对象可分为领导干部、机关内部工作人员、服务及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四大类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普法责任清单向社会作出的公开承诺，是法治宣传教育考评的重要内容，局各股室、办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，并按照规定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。同时，要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在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、改、废、释及本单位职能发生变化等情况时，及时完成对普法责任清单的调整报备。

**(二)注重提升实效。**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结合各自股室、办的工作职能特点，机关内部学法与社会普法并重；坚持加强条块结合、密切协作，加强部门与部门之间、部门与乡镇、股室之间的衔接配合，形成普法工作合力，提高普法实效。

**(三) 创新方式方法。**各股室、办要把普法工作与职能工作联系起来，结合重要时间节点、具体案件，创新普法方式，根据普法内容、普法对象的不同，综合运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、宣传宣讲、主动告知、答疑解惑及以案释法等各种有效形式，向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有针对性地提高普法对象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度、接受度，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实效。



# 2025年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普法责任清单

## 一、共性清单

1.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到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突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，走深走实，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（责任股室：各股室、办）

2.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、民法典、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。开展本部门（系统）民法典宣传月和“12·4”宪法宣传周等活动。（责任股室：各股室、办）

3.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，结合德化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（2024版）的要求，深入开展党内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，引导干部职工正确行使权利，增强干部对党的信任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心。（责任股室：办公室）

4.全面贯彻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执行本乡镇、本部门（系统）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，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（责任股室：办公室）

5.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相关法律法规、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、反有组织犯罪法。（责任股室：办公室）

## 二、个性清单

1.重点宣传普及行政处罚法、政府投资条例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、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、粮食安全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。(责任股室：办公室、产业股、营商股、粮储股)

2.负责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，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衔接和平衡发展。(责任股室：综合股)

3.结合发展改革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职责，做好向社会的法治宣传。加强在项目投资管理、对外开放和促进投资、生态文明建设、价格管理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粮食安全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持续规范投资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切实保障粮食安全。(责任股室：办公室、粮储股、产业股、综合股、价格股、营商股)

4.利用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、食品安全周、世界粮食日、全国低碳日、价格法实施周年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相关主题法治宣传活动。(责任股室：办公室、粮储股、综合股、价格股)

5.在节能监察、粮食等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，推行说理式执法，使执法过程成为向行政相对人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，积极组织报送以案释法优秀案例。(责任股室：综合股、价格股、办公室、粮储股)

